長庚大學工業設計系(所)環境整潔維護執行辦法

- 一、為督促本系所有師生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、養成良好工作習慣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環境整潔維護原則:
 - 本系環境整潔維護區域包括:專業(題)教室、實習工廠、討論室、實驗室 及隸屬本系公共空間之教學環境均屬之。
 - 2. 所有師生在進行專業教學及工作時,應於適當之教室或場地進行,並避 免妨礙其他師生之教學及研究活動。
 - 3. 工作場所使用完畢,應立即自行整理所使用工具、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, 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料、污染,讓工作場所恢復原狀。
 - 4. 若有師、生未能維護上述環境整潔或有未經核准之個人物品置放於公共空間,本系得依本要點加以禁用各項本系空間、設備,並清除個人置放物品。

三、工作人員:

1. 執行人員:各班班代及同學、相關課程教師

2. 配合人員:相關業務技士、各班導師

3. 督導人員:環安委員會、系主任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1. **各班專業教室之清掃與整潔維護:**軸心課程教師協助該班級作環境整理,每週上課運用 10~20 分鐘進行地面清掃及桌面整理。
- 2. **實習工廠及攝影、素描等特殊專業教室**:使用工廠(教室)之相關課程教師應要求同學遵守"實習工廠使用規定",並務必於上課中加入環境整潔維護規定,以養成整潔觀念。
- 3. 公共空間及走道:本系每天定期巡視檢查,未獲教師同意或未註明擺放 姓名及原因之個人物品,一律清除。
- 4. **教學成果作品及展架(展台、展板)**:請各課程教師務必說明及執行作品 展示後之處理方式,以免作品或展架堆積或散落於公共空間。
- 5. **嚴禁公共空間汙染**:禁止於公共空間、公共水槽及走道地面上進行噴漆、噴膠、傾倒石膏、灌注寶麗膠…等作業,除要求製造汙染者清理恢復原狀外,亦停止該生使用專業教室及工廠之權利;相關課程教師應於課程上聲明嚴禁相關行為。
- 6. 導師平時得配合協助各班專業教室之整潔維持。環安委員會及系主任定期至各教室及工作室進行檢視,若有不適當之行為或物品妨礙環境整潔得當場糾舉,異常處將於系務會議提出檢討。
- 7. 每學期末之環境清潔工作,各班應依分配責任區域,維護專業教室及公共空間之整潔,其實施方式另訂之。

五、實施及修訂: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